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電話：06-26641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季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為9,43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67%，負債總額為2,453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24%；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為(2,743)千元及(3,076)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8.39)%及(13.9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19	-	267,957	19	4,28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二)及八)	16,394	1	15,069	1	16,93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596	-	3,279	-	2,8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6,305	4	92,605	7	35,5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5	-	316	-	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742	-	5,494	-	2,1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及七)	110	-	46,520	3	46,102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67,665	34	164,144	11	228,155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3,336	3	35,508	3	20,246	3
	<u>594,902</u>	<u>42</u>	<u>630,892</u>	<u>44</u>	<u>356,57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500	-	4,500	-	4,5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2,400	6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21,924	45	632,116	44	96,282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5,694	1	19,640	2	38,59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738	6	82,231	6	90,176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620	-	1,003	-	1,004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	-	60,492	4	60,492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85	-	2,214	-	1,771	-
	<u>803,061</u>	<u>58</u>	<u>802,196</u>	<u>56</u>	<u>292,817</u>	<u>46</u>
資產總計	<u>\$ 1,397,963</u>	<u>100</u>	<u>1,433,088</u>	<u>100</u>	<u>649,3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8,435	4	48,443	3	53,854	8
應付帳款	79,980	6	169,909	12	60,229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	-	-	-	3,147	1
其他應付款	31,641	2	21,442	2	21,263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2	-	845	-	21,421	3
預收貨款	89,317	6	56,451	4	12,058	2
其他流動負債	531	-	738	-	556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0,000	1	20,000	1	13,333	2
	<u>270,115</u>	<u>19</u>	<u>317,828</u>	<u>22</u>	<u>185,861</u>	<u>2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347,108	25	346,530	24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16,667	30	426,666	30	36,667	6
	<u>763,775</u>	<u>55</u>	<u>773,196</u>	<u>54</u>	<u>36,667</u>	<u>6</u>
負債總計	<u>1,033,890</u>	<u>74</u>	<u>1,091,024</u>	<u>76</u>	<u>222,528</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496,162	35	496,162	35	850,000	131
資本公積	-	-	-	-	16,000	2
保留盈餘	(132,162)	(9)	(154,098)	(11)	(439,140)	(67)
其他權益	73	-	-	-	-	-
	<u>364,073</u>	<u>26</u>	<u>342,064</u>	<u>24</u>	<u>426,860</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7,963</u>	<u>100</u>	<u>1,433,088</u>	<u>100</u>	<u>649,388</u>	<u>100</u>



董事長：吳福壽



經理人：吳福壽

會計主管：趙立玲



會計主管：趙立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13,068	100	443,145	100	907,270	100	701,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490,342	96	433,781	98	866,303	96	748,864	107
營業毛利(損)	22,726	4	9,364	2	40,967	4	(47,535)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686	1	7,296	2	12,722	1	14,575	2
6200 管理費用	8,425	2	7,889	2	16,867	2	15,3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	-	578	-	966	-	1,566	-
	15,631	3	15,763	4	30,555	3	31,442	4
6900 營業淨利	7,095	1	(6,399)	(2)	10,412	1	(78,97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9,289	2	515	-	13,653	2	5,4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75	-	378	-	12,401	1	3,2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5,051)	(1)	(938)	-	(10,037)	(1)	(1,752)	-
	4,413	1	(45)	-	16,017	2	6,96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08	2	(6,444)	(2)	26,429	3	(72,0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956	-	6,893	2	4,493	(1)	(2,712)	-
82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52	2	(13,337)	(4)	21,936	2	(69,30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	-	-	7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	-	-	-	73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9,664	2	(13,337)	(4)	22,009	2	(69,302)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0.16)		0.44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0.16)		0.44		(0.82)	

董事長：吳福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趙立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00	16,000	4,074	6,793	(380,705)	(369,838)	-	-	496,162
本期淨損	-	-	-	-	(69,302)	(69,302)	-	-	(69,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02)	(69,302)	-	-	(69,302)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50,000	16,000	4,074	6,793	(450,007)	(439,140)	-	-	426,86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6,162	-	-	-	(154,098)	(154,098)	-	-	342,064
本期淨利	-	-	-	-	21,936	21,936	-	-	21,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36	21,936	-	73	22,00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96,162	-	-	-	(132,162)	(132,162)	-	73	364,073



董事長：吳福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趙立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29	(72,0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86	19,549
攤銷費用	4,729	5,24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2,872)	(4,344)
利息費用	10,037	1,752
利息收入	(238)	(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138	21,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17)	(1,656)
應收帳款減少	36,300	102,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1	2,3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14	2,3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410	(339)
存貨增加	(303,521)	(103,5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23)	17,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6,992	2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5,940)	42,309
應付票據增加	-	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9,929)	37,02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	2,9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53	2,0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3)	10,912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2,866	(46,3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7)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0,451)	6,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06,391)	48,744
調整項目	(181,253)	70,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824)	(1,547)
收取之利息	1,648	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76)	(1,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83,725)	15,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8)	(1,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3	444
取得無形資產	(783)	(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398)	13,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81	-
短期借款減少	(11,189)	(64,832)
支付之利息	(6,713)	(1,736)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20)	(16,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3,238)	(4,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957	8,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9	4,283

董事長：吳福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趙立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5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針對鋁合金棒之銷售，現行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與內銷交易主要分別採起運點交貨與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季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	-%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成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模具設備：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因營業受讓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來衡量。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1~3年
- (2)其他無形資產：5~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零用金	\$ 238	120	1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u>4,481</u>	<u>267,837</u>	<u>4,16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19</u>	<u>267,957</u>	<u>4,283</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備償存款－流動	\$ 15,394	14,069	15,934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u>82,400</u>	<u>-</u>	<u>-</u>
合計	<u>\$ 98,794</u>	<u>15,069</u>	<u>16,934</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3,596</u>	<u>3,279</u>	<u>2,820</u>
應收帳款	\$ 59,067	95,367	36,2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762)</u>	<u>(2,762)</u>	<u>(661)</u>
	<u>\$ 56,305</u>	<u>92,605</u>	<u>35,5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35</u>	<u>316</u>	<u>359</u>
其他應收款	\$ 2,742	11,866	8,4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6,372)</u>	<u>(6,372)</u>
	<u>\$ 2,742</u>	<u>5,494</u>	<u>2,10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110</u>	<u>46,520</u>	<u>46,10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逾期60天以下	\$ 40,469	54,582	8,260
逾期91~120天	<u>-</u>	<u>4</u>	<u>-</u>
	<u>\$ 40,469</u>	<u>54,586</u>	<u>8,2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72	2,762	9,134
減損損失迴轉	<u>(6,372)</u>	<u>-</u>	<u>(6,372)</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762</u>	<u>2,762</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72	5,005	11,377
減損損失迴轉	-	(4,344)	(4,344)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6,372</u>	<u>661</u>	<u>7,033</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20天以內者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30	105.12.31	105.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4,500</u>	<u>4,500</u>	<u>4,5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6.6.30	105.12.31	105.6.30
製成品	\$ 16,357	13,695	15,715
在製品	9,293	35,068	9,006
原料	430,452	104,830	190,669
物料	<u>11,563</u>	<u>10,551</u>	<u>12,765</u>
	<u>\$ 467,665</u>	<u>164,144</u>	<u>228,155</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490,342千元、433,781千元、866,303千元及748,86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須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167千元及6,46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匯出美金100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之投資總成本為美金327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模具 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16,902	35,094	145,485	49,100	30,590	-	777,171
本期增添	-	-	4,604	-	4,744	-	9,348
本期處分	-	-	-	-	(284)	-	(284)
重分類	-	-	-	-	4,000	-	4,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	4	-	1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516,902</u>	<u>35,094</u>	<u>150,102</u>	<u>49,100</u>	<u>39,054</u>	<u>-</u>	<u>790,25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2,335	48,756	26,090	2,621	219,802
本期增添	-	-	104	344	979	-	1,427
重分類	-	-	-	-	2,621	(2,621)	-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142,439</u>	<u>49,100</u>	<u>29,690</u>	<u>-</u>	<u>221,229</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4	98,667	34,434	11,900	-	145,055
本期折舊	-	877	13,245	4,192	5,172	-	23,486
本期處分	-	-	-	-	(213)	-	(21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931</u>	<u>111,912</u>	<u>38,626</u>	<u>16,859</u>	<u>-</u>	<u>168,3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3,811	26,248	5,339	-	105,398
本期折舊	-	-	12,319	4,093	3,137	-	19,549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86,130</u>	<u>30,341</u>	<u>8,476</u>	<u>-</u>	<u>124,9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16,902</u>	<u>35,040</u>	<u>46,818</u>	<u>14,666</u>	<u>18,690</u>	<u>-</u>	<u>632,116</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516,902</u>	<u>34,163</u>	<u>38,190</u>	<u>10,474</u>	<u>22,195</u>	<u>-</u>	<u>621,92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u>-</u>	<u>68,524</u>	<u>22,508</u>	<u>20,751</u>	<u>2,621</u>	<u>114,404</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u>	<u>-</u>	<u>56,309</u>	<u>18,759</u>	<u>21,214</u>	<u>-</u>	<u>96,282</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5,523</u>	<u>231</u>	<u>13,886</u>	<u>19,640</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5,523</u>	<u>841</u>	<u>9,330</u>	<u>15,69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u>19,875</u>	<u>76</u>	<u>23,143</u>	<u>43,094</u>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u>19,875</u>	<u>203</u>	<u>18,514</u>	<u>38,592</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25,546	11,291	19,517
預付款項	17,704	23,829	700
其他	<u>86</u>	<u>388</u>	<u>29</u>
	<u>\$ 43,336</u>	<u>35,508</u>	<u>20,24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u>\$ 185</u>	<u>2,214</u>	<u>1,771</u>

(十)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6.6.30	105.12.31	105.6.3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	66,992	66,99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6,500)</u>	<u>(6,500)</u>
	<u>\$ -</u>	<u>60,492</u>	<u>60,492</u>

應收以前年度帳款係應收關係人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之帳款，該帳款主要係以前年度因銷貨所產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與關係人Newtrade達成協議，應收款項擬以分期償還並加計利息方式收回，一〇一年度收款狀況延遲，且該公司組織重新整理，因而於一〇一年底重新調整償債計畫，並自一〇二年起分八年期攤還。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將剩餘款項全數收回。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6,500	6,500
減損損失迴轉	(6,500)	-
期末餘額	-	6,500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長期應收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長期應收款業已收訖。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18	-	-
擔保銀行借款	47,217	48,443	53,854
	\$ 48,435	48,443	53,854
尚未使用額度	\$ 66,321	117,982	117,902
年利率區間	2.35%~5.15%	2.8741%~4.75%	1.9474%~4.7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667	46,666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0	4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	(20,000)	(13,333)
	\$ 416,667	426,666	36,667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年利率區間	2.5%~2.95%	2.5%~2.95%	3%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50,000	150,000	-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	2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2,892)	(3,470)	-
合計	\$ 347,108	346,53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一年內	\$ 5,536	1,022	8,450
一年至五年	7,248	-	426
	\$ 12,784	1,022	8,876

(十五)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67	346	734	706
推銷費用	79	73	142	136
管理費用	186	188	370	375
研究發展費用	8	23	16	30
	\$ 640	630	1,262	1,247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7千元及101千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u>1,965</u>	<u>6,893</u>	<u>4,493</u>	<u>(2,712)</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	\$ <u>(132,162)</u>	<u>(154,098)</u>	<u>(450,0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1,290</u>	<u>31,290</u>	<u>31,290</u>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註)</u>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止係屬待彌補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9,616千股、49,616千股及85,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496,162千元、496,162千元及850,000千元。

1.普通股發行及減資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4,07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6,793千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16,000千元彌補虧損，並決議辦理減資353,838千元以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96,162千元，分為49,616千股，每股面額10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u>-</u>	<u>-</u>	<u>16,0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6,793千元彌補虧損。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u>73</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73</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基本(即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u>9,552</u>	<u>(13,337)</u>	<u>21,936</u>	<u>(69,3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9,616</u>	<u>85,000</u>	<u>49,616</u>	<u>85,000</u>
(單位:元)	<u>\$ 0.19</u>	<u>(0.16)</u>	<u>0.44</u>	<u>0.82</u>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 484,875	443,168	859,037	701,549
代工收入	28,291	-	48,449	-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8)</u>	<u>(23)</u>	<u>(216)</u>	<u>(220)</u>
	<u>\$ 513,068</u>	<u>443,145</u>	<u>907,270</u>	<u>701,329</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累積虧損，未予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109	289	238	481
壞帳迴轉利益	8,872	-	12,872	4,344
其他	308	226	543	600
	<u>\$ 9,289</u>	<u>515</u>	<u>13,653</u>	<u>5,42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71	378	12,397	3,290
處份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4	-	4	-
	<u>\$ 175</u>	<u>378</u>	<u>12,401</u>	<u>3,29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25)	(938)	(6,584)	(1,752)
公司債利息費用	(1,726)	-	(3,453)	-
	<u>\$ (5,051)</u>	<u>(938)</u>	<u>(10,037)</u>	<u>(1,752)</u>

(二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485,102	583,561	79,908	51,892	181,761	27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989	79,989	79,98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356	26,356	26,356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47,108	367,250	5,750	5,750	355,750	-
	<u>\$ 938,555</u>	<u>1,057,156</u>	<u>192,003</u>	<u>57,642</u>	<u>537,511</u>	<u>270,000</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495,109	594,407	77,183	30,516	186,708	3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9,909	169,909	169,9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34	17,834	17,834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46,530	367,250	5,750	5,750	355,750	-
	\$ 1,029,382	1,149,400	270,676	36,266	542,458	300,000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03,854	107,118	69,397	37,72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376	63,376	63,37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132	37,132	37,132	-	-	-
	\$ 204,362	207,626	169,905	37,721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136	30.42	4,134	USD	309	32.25	9,956	USD	648	32.275	20,9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798	30.42	85,103	USD	5,769	32.25	186,039	USD	2,635	32.275	85,04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2千元及5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12,397	30.65	3,290	32.76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03千元及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9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16,39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93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52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非流動	82,400	-	-	-	-
小計	166,301	-	-	-	-
	<u>\$ 170,801</u>	<u>-</u>	<u>-</u>	<u>-</u>	<u>-</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3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98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356	-	-	-	-	
應付公司債	347,1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6,667	-	-	-	-	
	<u>\$ 938,555</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 4,500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957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0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20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014	-	-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0,492	-	-	-	-	
小計	<u>491,732</u>	<u>-</u>	<u>-</u>	<u>-</u>	<u>-</u>	
	<u>\$ 496,232</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4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9,90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34	-	-	-	-	
應付公司債	346,5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446,666	-	-	-	-	
	<u>\$ 1,029,382</u>	<u>-</u>	<u>-</u>	<u>-</u>	<u>-</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16,93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74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207	-	-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0,492	-	-	-	-
小計	168,662	-	-	-	-
	<u>\$ 173,162</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8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37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13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	-	-	-
	<u>\$ 204,362</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負債總額	\$ 1,033,890	1,091,024	222,5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719)</u>	<u>(267,957)</u>	<u>(4,283)</u>
淨負債	<u>\$ 1,029,171</u>	<u>823,067</u>	<u>218,245</u>
權益總額	<u>\$ 364,073</u>	<u>342,064</u>	<u>426,860</u>
資本總額	<u>\$ 1,393,244</u>	<u>1,165,131</u>	<u>645,105</u>
負債資本比率	<u>74%</u>	<u>71%</u>	<u>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受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公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廷鑫金屬)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科技)	受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海德魯	\$ <u>343</u>	<u>15,084</u>	<u>2,303</u>	<u>26,22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2. 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海德魯	\$ <u>1,333</u>	<u>16,800</u>	<u>4,324</u>	<u>34,096</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帳款	海德魯	\$ 35	316	359
其他應收款	Newtrade	-	46,410	46,102
其他應收款	廷鑫金屬	110	110	-
長期應收款	Newtrade	-	60,492	60,492
		<u>\$ 145</u>	<u>107,328</u>	<u>106,953</u>

因Newtrade之長期應收款係分期償還而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因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63千元、154千元、187千元及340千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付帳款	海德魯	\$ 9	-	3,147
其他應付款	廷鑫金屬	202	260	398
其他應付款	皇將科技	-	-	21,023
其他應付款	海德魯	-	585	-
		<u>\$ 211</u>	<u>845</u>	<u>24,568</u>

5.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廷鑫金屬	\$ -	-	-
皇將科技	-	-	21,023
	<u>\$ -</u>	<u>-</u>	<u>21,02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期中最高餘額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廷鑫金屬	\$ 54,980	6,650	-
皇將科技	-	-	21,023
	<u>\$ 54,980</u>	<u>6,650</u>	<u>21,023</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海德魯	\$ 75	4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出售運輸設備予關係人-海德魯，總價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281	1,446	2,633	2,698
退職後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281</u>	<u>1,446</u>	<u>2,633</u>	<u>2,69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6.30	105.12.31	105.6.30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516,902	516,902	-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34,163	35,040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銀行短期借款	15,394	14,069	15,93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1,000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82,400	-	-
		<u>\$ 649,859</u>	<u>567,011</u>	<u>16,9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計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300,00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視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增資資金用途係為支應買回105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87	6,890	16,977	9,450	5,811	15,261
勞健保費用	912	601	1,513	866	584	1,450
退休金費用	367	370	737	346	284	6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	136	369	236	383	619
折舊費用	10,374	216	10,590	10,006	4	10,010
攤銷費用	-	2,366	2,366	190	2,424	2,614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74	12,364	32,138	19,582	11,174	30,756
勞健保費用	1,827	1,143	2,970	1,768	1,080	2,848
退休金費用	734	629	1,363	706	541	1,2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1	267	708	491	648	1,139
折舊費用	23,070	416	23,486	19,541	8	19,549
攤銷費用	-	4,729	4,729	392	4,855	5,24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廷鑫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東元奈米應材 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	-	0.05	註	
廷鑫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煜能興業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0	4,500	17.65	註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1	註三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代採購生產設備之勞務對價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廷鑫(廈門) 皮件有限公 司	皮件類生產	US\$327 (NT\$9,986)	註1	-	US\$327 (NT\$9,986)	-	US\$327 (NT\$9,986)	(3,076)	100 %	(3,076) (註2)	6,983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數，按持股比揭露其投資(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美金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327 (NT\$ 9,986)	US\$1,463 (NT\$ 44,504)(註)	NT\$ 218,444

註：台幣數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